



世说新语

恋爱无处不文本 云端



《新周刊》第508期封面文章《云爱》中写道:恋爱,无处不文本,无处不云端。脱离这些,现代爱情根本难以发生,也无以为继。

从前的日子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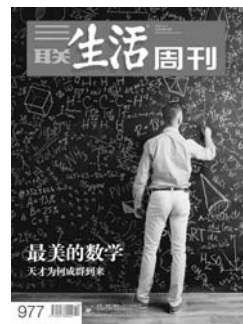
在古代,我们不短信,不网聊,不漂洋过海,不被堵在路上,如我想你,就翻过两座山,走五里路,去牵你的手。(胡淑芬)

今天,我们的爱情,在微信、QQ、微博里;在贴吧、论坛、二次元App里;在电话、短信、Face Time里;在游戏、直播、相亲节目里;在唱K时点的歌、朋友圈晒的图、直播时打的赏里;在平日斗的表情包、喷的段子、刷的弹幕里……

除了刷屏表白,粉丝还可以刷“火箭”“飞船”表白。云时代的每一个文字、表情、符号和图像,都流淌着我们的欲望和情感纠葛。太多的爱情慢不下来,太多的爱情谋求即时兑现,太多的爱情有了老旧、远近、深浅、浓淡、虚实、灵肉之分,太多的爱情只剩一朵玫瑰、一颗红心、一张红唇,一句“在吗”“约吗”“me too”。

我只拥有此生,只够爱你一个人。

学数学的人有几乎极致的专注



《三联生活周刊》第977期封面文章《天才为何成群到来》中写道:基础数学是一门对天赋要求极高的学科,它的高度抽象性让不具备这种天赋的人望而生畏。

某种意义上,是数学选择了它的追随者,而不是相反。加之数学是一门完全依赖于人自身最纯粹的大脑机能进行探索的学科,这使得一流的数学研究介乎学问和艺术创造之间,总是在“灵感乍现”的时刻产生突破。

现代数学已高度抽象和专业技术化,在很多领域过于超前应用。这使得它和近现代数学不同,后者还与大众生活密切联系,而前者已很难与大众沟通。

这个重新与现实世界发生联系的过程。

让文物走入日常生活服务大众生活



《瞭望东方周刊》第726期封面文章《听,宝藏在说话》中写道:“叮”地一声铃声,“您有一条来自国宝的留言,请注意查收。”

古老的器物中,有先人对生老病死、善恶美丑、命运沉浮的思考,这些问题,也是今人的关切。通过大众传媒,博物馆与博物馆里的文物正在颠覆人们的认知。

一个不能忽略的背景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有这样的表述:“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从侧重保护、收藏、研究,到重视展示、教育、传播,博物馆正在逐渐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林晨 供稿)

域外法治



廖伯嘉勋爵(英国最高法院院长)/蒋惠岭译

判决是正义的载体。法官通过判决这种载体向诉讼当事人和广大公众表达自己的观点,解释作出裁判的理由。

“有人开车经过罗伯特·威尔斯的汽车时向他开枪射击,致其受伤,其汽车撞到了路边的树上。他向法院提起了一项宣告性判决的诉讼,以确定国家农场保险公司是否必须向他支付未投保驾车人的保险金。”

美国金布尔(Joseph Kimble)教授的一项学术研究成果更加说明了这一点。这项实证研究并没有开创新的领域,而只是证实了大多数法官和律师已经怀疑许久的事情。

英国最高法院院长廖伯嘉勋爵在2014年接受采访时说,“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明白无误,确实无疑地让人看到它的实现。这一原则不是一般性的重要,而是至关重要。”

这里,我要表达的核心观点是:书面判决必须做到清晰明确。

中国古代有个皇帝叫刘秀。他有个姐姐,号称湖阳公主。这公主骄横跋扈,目空一切。东汉末年,就连她的一个家奴也是狗仗人势,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杀死平民一人,甚为嚣张。

当时京城洛阳官府大人是董宣。董宣听说那家奴如此放肆,气得眼冒金星,心想:“鬼崽子,敢假公主之威在本官辖区之内玩儿邪的,定叫你尸首分家!”

法律文明巡礼

五代转型时期的法制 938年“王兴哥戏杀案”

陈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唐初和宋初相隔三百多年,对照《唐律》和《宋刑统》,却会产生宋律上表唐律的错觉。实际上唐宋之间的五代,虽然只存续了53年,法律制度早已在承继的基础上有所变化。

“因戏伤邻”

据《册府元龟》卷六一六《刑法部·议讫三》记载,晋州百姓曹满籍有个儿子名叫满籍,与邻居王兴哥玩当地的一种民俗游戏“掷砖子”,被王兴哥掷来的砖子“误触破头”。

后晋(936-947年)虽是短命王朝,只有12年国祚,因为割让燕云十六州的事,历史声名也不怎么好。



▲ 宋本《册府元龟》中的“王兴哥戏杀案”记载

平,尚不具备鉴别脑出血的程度和原因的能力,最后该案以高祖赦减死一等征铜一百斤结案。

五代对唐律的承继

从“王兴哥戏杀案”的处理过程,可以看到《唐律》在五代时期的承继与变革情况。

唐代保辜制度规定,侵害人负有救治被害人之责,侵害人的罪责与被

没有判决何来正义

这一判决予以撤销。我们认为两辆车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物理接触联系”,因为子弹并不是由该过路车自身发射出来的。”

A版判决书混乱,晦涩费解,文句冗长,也没有提及作出这一判决的理由。而B版判决书简单易懂,语法简洁,风格清晰。你只需阅读一遍B版判决书即可准确了解诉求内容和裁判结果。

在这项问卷调查中,正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多数律师的反馈意见是“强烈支持”改写后的B版。该项研究还进一步分析了相关原因。

有些人或许并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这两个版本没有多大差异,特别是一些律师、法官或法律学者觉得,自己在法学院接受过判决阅读和分析训练,完全能够从判决中辨识什么是判决理由,什么是附带理由。

首先,法律专业人员有职业能力阅读判决并不能成为法官不好好写判决的借口,这就好比因为律师和法官熟谙法律解释技能就不需要提高起草法律条文的质量一样。

其次,只关心律师、法官和学者对判决书的反应未免过于短视,因为他们只是判决书读者的一部分,甚至可以说他们并不是读者中最重要的人群。

判决书必须尽可能把内容向公众表达清楚,但这并不是说非要把判决书写得像畅销书一样。有些好判决也是可遇不可求的,但每一个判决都应该写好,至少能让感兴趣的(非律师)公众了解当事人是谁,案情是什么,争议问题是什么,法官作出了什么决定以及为什么这样决定。

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这一点如此重要。答案是:对清晰明确的判决书的要求,完全基于我们对司法公开的承诺,而司法公开正是法治的基础。

当事人在每一案件中都有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裁判理是正当程序、公平正义的基本功能。一个条

理清晰、说理充分的判决可以让诉讼当事人理解法院为什么作出这样的决定。一个说理充分的判决能够让公众了解法律的内涵,看到法官在法上做了什么、说了什么,看到正义是如何分配的。

“由于法律援助经费的削减,我们可以预测,无律师代理的诉讼当事人的数量将会大幅度增加。所以,无律师代理的诉讼将成为常态而非例外。”

这些意见都体现了对充分说理判决的迫切需要。如果我们的判决能满足这一需要,则会损害法治的公信力。

这些意见都体现了对充分说理判决的迫切需要。如果我们的判决能满足这一需要,则会损害法治的公信力。涉及科学技术、金融票据、公司法或再保险案件的事实问题很难简单说清,其中的法律问题更是错综复杂,不易理解。

（本文系廖伯嘉勋爵著名演讲“No Judgment, No Justice”的第一部分,全文刊登于《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2期)

古律寻义

中国法律文化漫笔

“清官”的再议论

刘星

中国有个皇帝叫刘秀。他有个姐姐,号称湖阳公主。这公主骄横跋扈,目空一切。东汉末年,就连她的一个家奴也是狗仗人势,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杀死平民一人,甚为嚣张。

当时京城洛阳官府大人是董宣。董宣听说那家奴如此放肆,气得眼冒金星,心想:“鬼崽子,敢假公主之威在本官辖区之内玩儿邪的,定叫你尸首分家!”

指,想:“是条汉子,行!”接着下令:“董宣出官继续司职,赏银三十万。”并将公主晒在一旁。

打这开始,董宣真是了不得,见豪强犯罪便痛打痛杀,其名震京城。人称“卧虎”,也从那时开始,国人更加轰轰烈烈地颂扬为民之吏的故事。

百姓喜欢“清官”。时至今日,百姓还是如此。但专家则说,国人这个传统实在不可夸耀,因为它把希望寄托在个人(官)的自律而非法律的他律上,终究是一个人的陪衬嫁妆。

可是,百姓的观念总是来自直觉,而直觉,有时就是在情在理。想想看,在法治的社会里,法院总要依法监督其他“官府衙门”,它里面的人也叫“官”——法官。

所以,不论在人治还是法治中,“清官”的企盼,一定是永恒的主题。